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对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》相关内容的修订，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。

3、根据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重新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内容属实、完整，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 诚（签字）：

屈先富（签字）：

霍全生（签字）：

2016年04月28日